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观意字 2023 第 007832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1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30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307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310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309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2023年9月27日签署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舜成智能	指	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原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最近二年	指	2021年、2022年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观意字 2023 第 007832 号

致：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2月17日废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经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了变动，中汇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报告期更新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内容外，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提交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股同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并对包括股票种类及面值、发行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且相关决议均在有效期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60.29 万元、5,567.68 万元、5,091.77 万元、1,916.6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因此，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余姚市公安局阳明派出所分别就杨炯、王央央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杨炯、王央央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五条关于发行条件和注册程序的规定与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监会监

管信息公开目录、上交所官网、深交所官网、北交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前述“（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5,4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资质/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认证，该等资质/认证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

3、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从事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及汽车电子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231.94	34,208.25	32,765.44	24,970.30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20.85	780.95	759.55	290.34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15,452.79	34,989.20	33,524.99	25,260.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57	97.77	97.73	98.8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书面确认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五大）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前五大）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汽车电子等。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前五大）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舜宇光学科技	5,901.65	38.19
	2	安费诺	3,826.03	24.76
	3	舜成智能	1,936.57	12.53
	4	水晶光电	808.61	5.23
	5	长益光电	406.59	2.63
	合计		12,879.45	83.35
2022 年度	1	安费诺	20,086.30	57.41
	2	舜宇光学科技	9,345.88	26.71
	3	长益光电	1,490.88	4.26
	4	水晶光电	856.28	2.45
	5	海康威视	599.02	1.71
	合计		32,378.36	92.54
2021 年度	1	安费诺	14,303.58	42.67
	2	舜宇光学科技	13,607.23	40.59
	3	长益光电	2,331.73	6.96
	4	大华股份	675.48	2.01
	5	海康威视	543.59	1.62
	合计		31,461.62	93.85
2020 年度	1	舜宇光学科技	15,755.55	62.37
	2	安费诺	3,998.17	15.83
	3	长益光电	2,564.77	10.15
	4	大华股份	628.92	2.49
	5	福光股份	524.34	2.08
	合计		23,471.75	92.92

注：基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原则，以上系以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1）舜宇光学科技：包括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上海舜宇阳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为森智能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舜为科技有限公司、Sunny Automotive Vina Co., Ltd、Sunny Opotech

Vietnam Co.,Ltd 等；

（2）长益光电：包括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莞市长益光电有限公司）、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等；

（3）安费诺：包括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Amphenol Taiwan Corporation、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等；

（4）海康威视：包括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等；

（5）大华股份：包括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华睿科技有限公司）等；

（6）福光股份：包括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等；

（7）水晶光电：包括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RYSTAL-OPTECH VIET NAM CO.,LTD 等。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前五大）

发行人研发、生产活动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模具零件、塑胶部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前五大）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2023 年 1- 6 月	1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43.45	11.42
	2	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73.75	8.41
	3	余姚市泽飞模具厂	模具零件 加工	296.29	5.26
	4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58.83	4.59
	5	玉环市振兴光学有限公司	塑胶部件	237.98	4.22
	合计			1,910.30	33.90
2022 年度	1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83.30	7.69
	2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02.03	6.1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3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686.22	5.97
	4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643.25	5.60
	5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22.85	5.42
	合计			3,537.65	30.80
2021 年度	1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98.33	11.04
	2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1,103.04	10.16
	3	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26.64	9.46
	4	上海烁通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559.79	5.16
	5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22.46	4.81
	合计			4,410.26	40.62
2020 年度	1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43.04	14.06
	2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84.96	7.88
	3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89.91	6.60
	4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444.03	5.99
	5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43.73	5.98
	合计			3,005.68	40.51

注：基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的原则，以上系以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1) 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新金山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惟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余姚市泽飞模具厂：包括余姚市泽飞模具厂、余姚市舜飞模具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书面确认及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

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前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贝宇投资，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和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新增情况。

9、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新增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新增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0.44	364.87	377.22	303.73

2、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审议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等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贝宇投资	杨炯为贝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贝宇投资 1%的财产份额；王央央为贝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贝宇投资 42.56%的财产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2.	杰东机械	实际控制人王央央的哥哥王冬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塑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经查阅贝宇投资、杰东机械的工商档案，王冬峰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炯和王冬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宇投资、杰东机械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杨炯、王央央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和贝宇投资外，杨炯、王央央未投资控股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炯、王央央已就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做出明确承诺，且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及“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加盖“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专用查询章”的《宁波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以及余姚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加盖“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专用查询章”的《宁波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以及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明专用章”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3项专利，其中2项为发明专利，1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贝隆精密	曲面点锡贴片一体机	发明	2022104411214	2022-04-25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	贝隆精密	一种集成自动喷码功能的自动锁扣机	发明	202111663483X	2021-12-31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	贝隆精密	一种柔性震动机械手摆盘机	实用新型	2021211403374	2021-05-25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	贝隆精密	一种VCM马达部件注塑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346092X	2013-06-18	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用新型专利“一种VCM马达部件注塑模具结构”因专利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外，发行人

已获授权的其余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 VCM 马达部件注塑模具结构”因专利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新增已备案域名，发行人拥有的已备案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新取得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合法拥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部分重大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机器设备	35,359.80	23,383.19
2	运输工具	362.74	70.69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78.18	1,578.8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土地及房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等他项权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已披露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0.9.24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0.9.17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0.1.4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3.5.5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上海舜宇阳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17. 12. 25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17. 6. 5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浙江舜为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2. 6. 1	1 年；每年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2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订购协议书》	2019. 9. 13	3 年；到期前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合同顺延
	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传感器和摄像头项目合作协议》	2020. 6. 18	2 年；到期前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3	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莞市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0. 10. 8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9. 12. 11	长期有效
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16. 6. 11	合同生效后持续有效，直至更新版本《采购框架合同》生效时止
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9. 8. 10	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更新版本重新签订
7	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2. 27	1 年；每年自动续展，除非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2、采购合同

（1）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杭州申润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2. 3. 30	3 年
2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塑料粒子	2020. 12. 15	3 年

3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1.1.15	3 年
4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电镀加工	2021.1.10	3 年
5	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2.12.5	3 年
6	余姚市新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2.12.5	3 年
7	上海烁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五金材料	2021.4.13	3 年
8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1.5.10	3 年
9	再创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模具零件	2021.5.14	3 年
10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2.10.14	3 年
11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电镀加工	2021.1.5	3 年
12	余姚市泽飞模具厂	《采购基本协议书》	模具零件加工	2022.12.15	3 年
13	余姚市舜飞模具厂	《采购基本协议书》	模具零件加工	2022.1.15	3 年
14	玉环市振兴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超声波冲头	2023.2.15	3 年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之间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上海临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智能生产线	1,600.00	2020 年 8 月
		销售合同	智能生产线	572.80	2021 年 2 月
2	住重塑胶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全电动注塑机	533.50	2022 年 11 月
3	东莞市磐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定作加工合同	摆盘机	527.00	2022 年 12 月

注：公司与上海临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2 月签订智能生产线采购协议，由于智能生产线为定制化生产线，其稳定运行尚需时间验证，截至报告期末尚有少许合同尾款未支付。

3、银行贷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1）农业银行贷款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2023.01.13	82010120230000431	900.00	2023.01.13-2024.01.12
2.	2023.02.02	82010120230000706	500.00	2023.02.02-2024.02.01
3.	2023.03.14	82010120230001705	500.00	2023.03.14-2024.03.13
4.	2023.03.20	82010120230001975	600.00	2023.03.20-2024.03.19
5.	2023.03.27	82010120230002240	800.00	2023.03.27-2024.03.26
6.	2023.04.11	82010120230002699	500.00	2023.04.11-2024.04.10
7.	2023.04.20	82010120230003005	800.00	2023.04.20-2024.04.19
8.	2023.04.26	82010120230003168	950.00	2023.04.26-2024.04.25
9.	2023.05.17	82010120230003646	1,200.00	2023.05.17-2024.05.16
10.	2023.05.29	82010120230003960	800.00	2023.05.29-2024.05.28
11.	2023.06.19	82010120230004613	950.00	2023.06.19-2024.06.18

（2）中国银行贷款

2023 年 2 月 17 日，贝隆精密与中国银行签署了编号为“余姚 2023 人借 004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贝隆精密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30 个月，即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3）交通银行贷款

2023 年 2 月 21 日，贝隆精密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3075A106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向贝隆精密提供人民币 800 万元整的借款，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4、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贝隆精密除将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房产及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抵押给农业银行，为公司自身

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5、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余姚市舜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室外附属工程	1,020.15	2022.02.28
2	宁波日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室内装饰工程	1,025.74	2022.12.05
3	苏州安捷信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贝隆新厂房一期净化安装工程	950.00	2022.11.04
4	浙江艺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927.58	2022.11.30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应急管理局、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余姚市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8.1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及其他（含公积金、养老金个人部分）；发

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30.35 万元，主要为应付费用款、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2023 年 06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	2023 年 07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4	2023 年 09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2023 年 06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	2023 年 07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4	2023 年 09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经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于2023年8月4日届满。但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3年1月30日提交注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且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稳定性，保持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延续性，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8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第一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不会导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6年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与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84631605），已进行税务登记。

2、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首次通过审核取得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税局及宁波市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通过复审，现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2331016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申报和缴纳税金，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补贴凭证和依据，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时间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2023 年余姚市第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立项补助资金	2023 年度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3 年余姚市科技创新项目暨“揭榜挂帅”第一批项目（工业类）拟立项的公示》	40.00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时间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2	2022 年宁波市智能制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2023 年度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宁波市智能制造项目（第二批）拟补助名单公示》	1,441.00
3	2023 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度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100.00
4	阳明街道 2021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	2023 年度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阳明街道 2021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情况公示》	22.20
5	宁波市 2023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023 年度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公示的《宁波市 2023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拟补助企业名单》	35.86
6	2022 年“350”企业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2023 年度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公布的《关于 2022 年度“350”企业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公示的通知》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应当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新建设项目。

2、危险废物的处置

2023 年 1 月 18 日，贝隆精密作为甲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署了《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

司现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编号为“浙危废经第号 33000000009”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已涵盖公司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贝隆精密已就其危险废物转移办理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2019-2022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 2023 年宁波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审计报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应急管理局、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姚海关、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事仲裁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上交所官网、深交所官网、北交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事仲裁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上交所官网、深交所官网、北交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炯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事仲裁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上交所官网、深交所官网、北交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及杨炯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法律相关的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2023年9月8日，第二十次变更合伙人（朱凡凡因离职退伙）

2023年6月28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朱凡凡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1.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7.50万元，已出资7.50万元），以9.5825万元转让给王央央。

2023年6月28日，朱凡凡作为转让方，王央央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凡凡将其在贝宇投资持有的1.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7.50万元，已出资7.50万元），以9.5825万元转让给王央央。

经查询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1	朱凡凡	王央央	7.50	9.5825

2023年6月28日，贝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年9月8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宇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炯	7.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央央	319.20	42.56	有限合伙人
3	蒋飞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	熊海锦	25.20	3.36	有限合伙人
5	陆正列	24.90	3.32	有限合伙人
6	付精	22.5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周蔡立	20.40	2.72	有限合伙人
8	宋婷	18.15	2.42	有限合伙人
9	吴磊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魏兴娜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吴苏杭	14.10	1.88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明志	12.75	1.70	有限合伙人
13	龙海燕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齐虎	11.7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谢立圆	11.4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王兴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7	胡海英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洪飞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19	李建芳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0	廖常清	11.25	1.50	有限合伙人
21	朱洋洲	10.80	1.44	有限合伙人
22	吴涛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吴飞林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4	肖环环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25	魏丽清	8.25	1.10	有限合伙人
26	刘龙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汪浩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茅洪权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杨炳文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张世洸	6.75	0.90	有限合伙人
31	雷强	6.30	0.8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余伟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3	蒋翔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4	钱银山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5	向健	5.40	0.72	有限合伙人
36	余燕青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7	杭天宇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8	罗东	3.75	0.50	有限合伙人
39	徐新华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徐涛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1	刘扬	2.25	0.30	有限合伙人
42	詹艳	1.50	0.20	有限合伙人
43	罗继英	1.5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宇投资的合伙人未再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社保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员工花名册》《浙江省（宁波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浙江省社会保险证明（单位专用）》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期末当月总缴费人数	期末当月在册人员缴费人数
2023.06.30	养老保险	748	725	707
	医疗保险	748	725	707
	失业保险	748	725	707
	工伤保险	748	725	707
	生育保险	748	725	707

注：期末当月总缴费人数超出期末当月在册人员缴费人数，是因为部分员工在缴纳了社会保险后离职，未包含在期末在册人数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人员中合计 4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38 人系在公司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办理结束后入职的新员工，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员工花名册》以及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的缴存明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期末在册人数	期末当月总缴费人数	期末当月在册人员缴费人数
2023.06.30	748	725	707

注：期末当月总缴费人数超出期末当月在册人员缴费人数，是因为部分员工在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后离职，未包含在期末在册人数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人员中合计 4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8 人系在公司当月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结束后入职的新员工，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3、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 年 9 月 5 日，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贝隆精密依法为全部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未有受到该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2023 年 8 月 30 日，余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了《参保证明》，贝隆精密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

2023 年 9 月 8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了《证明》，贝隆精密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贝隆精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3 年 9 月 5 日，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中心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甬

金通”出具了《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贝隆精密未有受到该中心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全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未完全严格按照员工实发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依法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中心、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瑕疵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4）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承诺，不会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由，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且该等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王维

肖佳佳

2023年9月27日